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6】），铁汉生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

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

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5年	2014年度	每10股派1元	5,052.89万元
2016年	2015年度	每10股派1元	9,210.02万元
2017年	2016年度	每10股派0.5元	7,598.27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861.1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750.10 万元的 61.1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9.47	30,604.28	52,206.5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52.89	9,210.02	7,598.2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68%	30.09%	14.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1,861.1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5,75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1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861.18 万元，占 2014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750.10 万元的比例为 61.15%，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自 2012 年开始处于下降通道，2014 年-2016 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7.4%、6.9%及 6.7%，逐年有所下

降。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地产景观园林绿化业务则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对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513.15 万元、174,512.75 万元、338,541.90 万元以及 401,174.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2%、42.89%、48.84%以及 47.26%。存货结构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占比最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2%、93.25%、88.20%以及 89.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对星河园林的收购，工程用苗的储备量有所增加，因此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由于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可能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无法及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正常周转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6.35 万元、-5,690.02 万元、-62,744.79 万元以及 14,602.88 万元，均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资金实力壮大且市场声誉得到较大提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承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随着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需要垫付的资金增加，而工程款回款相对滞后，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3、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1,239.08 万元、196,246.12 万元、218,301.11 万元以及 307,778.44 万元,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9%、68.39%、48.43%以及 54.20%,占比较高。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由于受到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及付款制度的影响,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4、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业务扩张较快,使得公司借贷规模增加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76、1.62 以及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1.01、0.83 以及 0.77。2016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2%、53.29%、53.44%以及 59.84%,资产负债率总体相对稳定。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结算方式或者客户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5、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4,204.5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7,654.6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3,578.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9,373.71 万元,增幅为 85.88%。其他应收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投资设立的公司,回款相对有保障。但未来不排除存在因公司未正常履约或因项目的质量原因抵扣保证金等情况,进而带来款项回收风险。

6、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对于 PPP 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产生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以 PPP 模式开展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于公司主业，且符合国家大力推动 PPP 模式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

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5、评级风险

新世纪对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未安排增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所变化，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利率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假如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

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则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和加强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PPP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PPP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PPP模式。此外，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622,761.89 万元,负债总额 1,057,937.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823.95 万元。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471,423.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1.56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铁汉生态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星河园林	指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山艺园林	指	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铁汉一方	指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	指	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铁汉人居	指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发	指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横琴花木	指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	指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浙商铁汉	指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江汉	指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幸福天下	指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南兴建筑/铁汉建设	指	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一般名词释义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BT	指	BT (Build-Transfer) 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分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7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1,519,653,615（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6, 7, 8 楼		
电 话	0755-82917023		
传 真	0755-82927550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7 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不超过 1,100 万张。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1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不足 11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33,000 万元。

承销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00
律师费用	80.00
会计师费用	69.80
资信评级费用	10.00
发行手续费	11.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17.40
合计	1,288.2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30%、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至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238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C、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提议；
- B、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b、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d、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e、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f、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	79,470.76	44,000.00

	部分) PPP 项目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计算。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新世纪担任评级机构,铁汉生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证券事务代表:	黄美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6, 7, 8 楼
电话:	0755-8291 7023
传真:	0755-8292 755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张捷、黄俊毅
项目协办人:	沈翔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小华、李果、周波、彭玉璋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余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四)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杨新春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	020-36107319
传真:	020-8380097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经办人员:	宋映瑶、蒋卫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	021-63504376
传真:	021-63610539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七)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59001040003648
行号:	10370102590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510,131	34.7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一般法人	2,596,972	0.1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596,972	0.17
4、境内自然人	525,913,159	34.6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9,874,814	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高管锁定股	466,038,345	30.67
5、境外法人	—	—
6、境外自然人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7、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143,484	65.2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580,073	0.50
3、境内一般法人	130,298,763	8.57
4、境内自然人	433,750,064	28.54
5、境外法人	15,280,940	1.01
6、境外自然人	1,066,925	0.07
7、基金、理财产品等	403,166,719	26.53
合计	1,519,653,61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水	境内自然人	619,044,753	40.74	464,283,565
2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5,701,603	4.98	—

	司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10,071	2.63	—
4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7,949,532	2.50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687,626	1.82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062,266	1.78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13,103	1.61	—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825,768	1.57	—
9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23,219,710	1.53	10,266,484
1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21,704,822	1.43	9,682,165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水持有公司 61,90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794.95 万股,占比为 2.50%。刘溪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为姐弟关系,能够对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48,871.32	693,160.65	406,881.77	290,24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887.68	450,791.34	286,948.06	216,174.70
资产总计	1,416,759.00	1,143,951.99	693,829.83	506,422.41
流动负债合计	580,806.06	428,615.40	230,923.65	262,76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413.90	189,898.73	136,798.74	39,093.00
负债合计	875,219.96	618,514.13	367,722.39	301,8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660.35	511,747.64	323,586.83	202,493.65
少数股东权益	14,878.69	13,690.22	2,520.61	2,06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539.03	525,437.86	326,107.44	204,56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416,759.00	1,143,951.99	693,829.83	506,422.4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83.01	457,326.29	261,327.30	200,309.27
营业成本	208,229.96	334,821.77	191,047.81	138,297.87
营业利润	29,083.73	56,654.74	32,877.70	29,417.47
利润总额	29,497.19	60,463.01	33,632.44	29,566.1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547.95	52,898.97	30,410.14	24,358.5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88	-62,744.79	-5,690.02	-24,17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8.59	-102,306.22	-87,222.57	-35,6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33.18	176,044.56	135,009.75	65,97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7.47	10,993.57	42,097.16	6,125.0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4,781.20	586,450.64	375,722.14	248,85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117.98	472,869.89	300,356.94	225,198.84
资产总计	1,269,336.60	1,059,320.52	676,079.08	474,056.17
流动负债合计	496,936.03	382,171.16	226,451.67	242,29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31.26	183,970.03	133,798.74	38,893.00
负债合计	759,567.29	566,141.20	360,250.41	281,19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9.31	493,179.33	315,828.68	192,8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269,336.60	1,059,320.52	676,079.08	474,056.17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0,190.17	353,584.94	255,092.95	163,541.27
营业成本	171,936.62	263,570.93	184,439.17	114,078.74
营业利润	26,915.52	43,932.26	35,781.52	21,476.15
利润总额	26,974.64	47,026.31	36,182.80	21,597.28
净利润	24,188.07	41,100.13	32,474.09	18,294.76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6.84	-62,979.42	-1,268.83	-4,6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35.10	-119,916.87	-90,564.16	-39,8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82.59	177,239.68	131,553.91	54,27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14.33	-5,656.61	39,720.93	9,757.9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6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次）	0.77	0.83	1.0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4%	53.44%	53.29%	59.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9.12	13.40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31	1.22	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25.76	52,206.56	30,604.28	24,4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66.37	49,177.22	30,057.64	24,38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98%	3.94%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70.71	83,613.75	51,951.24	44,18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	4.50	3.31	3.54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6	4.04	4.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07	0.52	0.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0	-0.41	-0.07	-0.4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5.14%	4.86%	0.04%	0.06%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1.34%	11.91%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0.69%	11.71%	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5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3	0.23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2.86%	0.20	0.20
	2015 年	11.91%	0.24	0.24
	2016 年	11.34%	0.35	0.35
	2017 年 1-6 月	5.1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2.83%	0.19	0.19
	2015 年	11.71%	0.23	0.23
	2016 年	10.69%	0.33	0.33
	2017 年 1-6 月	4.92%	0.17	0.17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8	279.15	104.07	70.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75	4,056.88	886.59	32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18	-527.76	-235.92	-246.69
小计	1,379.21	3,808.27	754.74	148.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15.00	641.51	148.56	34.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82	137.42	59.54	59.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59.39	3,029.33	546.64	53.8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848,871.32	59.92	693,160.65	60.59	406,881.77	58.64	290,247.70	57.31
非流动资产	567,887.68	40.08	450,791.34	39.41	286,948.06	41.36	216,174.70	42.69
合计	1,416,759.00	100.00	1,143,951.99	100.00	693,829.83	100.00	506,42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6,422.40 万元、693,829.83 万元、1,143,951.99 万元以及 1,416,759.00 万元，资产总额逐期上升，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87,407.42 万元，增幅为 37.01%，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及在建工程有所增加。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50,122.16 万元，增幅为 64.88%，主要在于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的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2,807.00 万元，增幅为 23.85%，主要在于货币资金、存货以及长期应收款的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16,742.92	25.53	128,292.13	18.51	117,336.08	28.84	74,899.92	25.81
应收票据	2,306.56	0.27	360.00	0.05	2,903.80	0.71	50.00	0.02
应收账款	67,956.41	8.01	75,254.19	10.86	24,987.92	6.14	14,002.28	4.82
预付款项	8,481.72	1.00	3,171.07	0.46	1,132.99	0.28	1,304.22	0.45
应收利息	545.97	0.06	621.95	0.09	167.92	0.04	302.32	0.10
其他应收款	63,578.29	7.49	34,204.58	4.93	6,549.93	1.61	7,431.07	2.56
存货	401,174.84	47.26	338,541.90	48.84	174,512.75	42.89	138,513.15	4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291.63	9.93	110,353.96	15.92	79,162.60	19.46	53,689.06	18.50
其他流动资产	3,792.99	0.45	2,360.89	0.34	127.78	0.03	55.6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848,871.32	100.00	693,160.65	100.00	406,881.77	100.00	290,24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247.70 万元、406,881.77 万元、693,160.65 万元以及 848,871.32 万元，流动资产逐期增加，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在 80%以上。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逐年增加。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2,436.16 万元，增幅为 56.66%，其中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78.33 万元，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56.05 万元，增幅为 9.34%，主要是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8,450.79 万元，增幅为 68.94%，主要在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此外公司本期工程回款增加，因此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调配较为合理，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正常

经营情况相匹配，总体上保持较为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11.59 万元、27,324.52 万元以及 81,077.31 万元，占各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10.46%以及 17.73%；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02.28 万元、24,987.92 万元以及 75,254.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14%、10.86%，呈现逐期上涨的趋势。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393.6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67,956.4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1%，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上升，分别较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涨 78.46%和 201.16%。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75,254.1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266.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67,956.41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297.78 万元，降幅为 9.48%。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部分工程项目在 2017 上半年基本完工，如桃花源垵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香蜜公园建设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贵州遵义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污水箱涵、桥梁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等，因此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业主方进行结算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根据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基本都能在账期内予以收回，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4.22 万元、1,132.99 万元、3,171.07 万元以及 8,481.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工程材料款。

2016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增幅为 167.47%，主要在于预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55.68%、91.00%以及 90.22%。公司预付款项中无其他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63,578.29	34,204.58	6,549.93	7,431.07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85.88%	422.21%	-11.86%	-
期末流动资产（万元）	848,871.32	693,160.65	406,881.77	290,247.70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7.49%	4.93%	1.61%	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431.07 万元、6,549.93 万元、34,204.58 万元以及 63,578.2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1.61%、4.93%、7.4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等。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1.86%，主要原因在于收回部分保证金。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654.65 万元，增幅为 422.21%；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9,373.71 万元，增幅为 85.88%。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有所增加。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参与项目投标以获取工程项目。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签订或洽谈金额较

大的工程项目，相应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较高，因此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有较为明显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均有所增加，因此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增幅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等，基本都能在账期内予以收回，相应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5) 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库存材料	3,575.01	0.89	904.63	0.27	1,148.26	0.66	1,308.22	0.94
库存商品	464.65	0.12	374.04	0.11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61,028.04	89.99	298,602.81	88.20	162,730.48	93.25	128,569.74	92.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107.14	9.00	38,660.42	11.42	10,634.02	6.09	8,635.19	6.23
合计	401,174.84	100.00	338,541.90	100.00	174,512.75	100.00	138,51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期增加，分别为 138,513.15 万元、174,512.75 万元、338,541.90 万元以及 401,17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2%、42.89%、48.84%以及 47.26%，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 88%以上；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而库存材料主要为用于施工的建材、石材等，库存商品则主要是公司的绿化产品。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999.60 万元，增幅为 25.99%；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4,029.14 万元，增幅为 93.99%。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2,632.94 万元，增幅为 18.50%。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未结

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16%、91.35%以及 101.11%，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类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流程较长，工程结算有所滞后，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大。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53,689.06 万元、79,162.60 万元、110,353.96 万元以及 84,291.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19.46%、15.92%以及 9.93%。随着 BT 项目的回购，2017 年 6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 BT 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费用有所增加。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5,473.53 万元，增幅为 47.45%，其中主要是由于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的前期费用分别增加了 17,718.28 万元及 5,590.22 万元；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191.36 万元，增幅为 39.40%，主要是由于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以及梅州外国语学校绿化工程的前期费用分别增加 12,631.23 万元、13,876.16 万元以及 9,065.8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84,291.63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在于部分项目如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的回购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4,790.00	0.84	40.00	0.01	111.00	0.04	111.00	0.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307,778.44	54.20	218,301.11	48.43	196,246.12	68.39	161,239.08	74.59
长期股权投资	31,828.97	5.60	32,778.76	7.27	17,785.66	6.20	11,974.42	5.54
固定资产	64,710.98	11.40	61,073.30	13.55	31,717.52	11.05	32,167.94	14.88
在建工程	1,037.84	0.18	4,603.88	1.02	23,626.47	8.23	4,410.00	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30	0.00	-	-	-	-	-	-
无形资产	52,597.04	9.26	49,999.62	11.09	145.15	0.05	126.84	0.06
商誉	90,595.35	15.95	74,770.20	16.59	7,008.23	2.44	-	-
长期待摊费用	6,918.56	1.22	5,685.63	1.26	4,625.49	1.61	4,423.15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58	0.57	2,715.20	0.60	2,250.59	0.78	420.96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63	0.78	823.65	0.18	3,431.83	1.20	1,301.31	0.60
合计	567,887.68	100.00	450,791.34	100.00	286,948.06	100.00	216,17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174.70 万元、286,948.06 万元、450,791.34 万元以及 567,887.68 万元，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

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0,773.36 万元，增幅为 32.74%，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及商誉较 2015 年末分别增加 35,007.05 万元、19,216.48 万元以及 7,008.2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3,843.28 万元，增幅为 57.10%，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分别增加 29,355.78 万元、49,854.47 万元及 67,761.9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096.34 万元，增幅为 25.98%，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以及商誉有所增加。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持有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13.54% 的股份以及持有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的股权。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111.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由于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因持续亏损，故对此项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公司新增对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以持有其 4.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750.00 万元，一方面在于新增对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2,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招华基金注册资本的 3.99%。另一方面在于新增对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 2,2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万元）	307,778.44	218,301.11	196,246.12	161,239.08
长期应收款增长率	40.99%	11.24%	21.71%	-
长期应收款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54.20%	48.43%	68.39%	74.59%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1,239.08 万元、196,246.12 万元、218,301.11 万元以及 307,778.44 万元，逐期增加；长期应收款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9%、68.39%、48.43%、5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的前期费用、BT 项目建设合同确认的应收回购款；PPP 融资建设项目的前期资金及 PPP 项目建造合同确认的应收回购款。公司开展 BT 业务一般需要垫付如拆迁费用、勘探设计费用等前期费用，开展 PPP 业务则需要投入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在建造期间确认收入成本并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在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在回购期间内由政府逐步回购。报告期内，公司 BT 融资项目及 PPP 项目数量多，工程量较大，因此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007.05 万元，增幅为 21.71%，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5 年末公司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

所增加；其中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3,290.61 万元。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054.98 万元，增幅为 11.24%，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开展建设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项目以及河源市东江东路市政工程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9,477.33 万元，增幅为 40.99%，主要在于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期有部分新的 PPP 项目开展建设，如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湖南省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 PPP 项目等；另一方面，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建设项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 PPP 项目等建造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974.42 万元、17,785.66 万元、32,778.76 万元，逐期增加；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6.20%、7.27%，占比较小且逐年有所上升。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1,828.97 万元，较 2016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5,811.23 万元，增幅为 48.53%，主要在于公司新增对深汕生态的投资 4,56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14,993.11 万元，增幅为 84.30%，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对浙商铁汉、幸福天下的股权投资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54,253.33	83.84	52,251.39	85.56	25,221.54	79.52	25,944.69	80.65
机器设备	2,698.79	4.17	1,750.91	2.87	927.95	2.93	808.00	2.51
运输设备	5,535.64	8.55	5,279.18	8.64	4,655.75	14.68	4,585.90	14.2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办公设备	1,934.54	2.99	1,500.86	2.46	878.64	2.77	794.67	2.47
其他设备	288.68	0.45	290.96	0.48	33.64	0.11	34.68	0.11
合计	64,710.98	100.00	61,073.30	100.00	31,717.52	100.00	32,167.94	100.00
固定资产 增长率	5.96%		92.55%		-1.40%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90%。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2014年末相比变化较小。2016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29,355.78万元，增幅为92.55%，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27,029.85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办公房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3,637.6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2,001.94万元，在于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10.00万元、23,626.47万元、4,603.88万元以及1,037.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8.23%、1.02%、0.18%。2015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3,626.4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9,216.48万元，增幅为435.75%，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建造建安大厦办公用房，2015年末该项目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9,397.53万元。2016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603.88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19,022.60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建安大厦办公用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下降3,566.04万元，降幅为77.46%，主要在于在于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4 万元、145.15 万元、49,999.62 万元以及 54,705.26 万元，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0.06%、0.05%、11.09%、9.2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电脑软件、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

2016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1,207.50 万元，较 2015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成功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G03603-0047 宗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23,3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由于购建及企业合并新增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为 25,721.91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4,705.2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497.76 万元，主要在于项目建设使得特许经营权增加 2,710.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7) 商誉

2015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7,008.23 万元，为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广州环发 80%股权，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商誉；2016 年末，公司的商誉为 74,770.2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7,761.97 万元，增幅为 966.89%，主要在于公司当期收购星河园林、中联大地、北京盖雅、山艺园林以及周口锦源，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商誉。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商誉 15,825.15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收购了南兴建筑（后更名为铁汉建设）。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 动 负 债	580,806.06	66.36	428,615.40	69.30	230,923.65	62.80	262,768.94	87.05
非 流 动 负 债	294,413.90	33.64	189,898.73	30.70	136,798.74	37.20	39,093.00	12.9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875,219.96	100.00	618,514.13	100.00	367,722.39	100.00	301,86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逐期增加，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87.05%、62.80%、69.30%、66.36%；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逐年有所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25,920.68	38.90	158,021.36	36.87	105,000.00	45.47	81,500.00	31.02
应付票据	5,702.49	0.98	1,952.80	0.46	-	-	-	-
应付账款	177,091.50	30.49	149,156.06	34.80	65,069.72	28.18	63,059.44	24.00
预收款项	43,793.02	7.54	6,823.50	1.59	6,580.45	2.85	8,569.42	3.26
应付职工薪酬	10,094.12	1.74	20,279.39	4.73	8,412.92	3.64	5,870.41	2.23
应交税费	14,402.05	2.48	11,198.73	2.61	16,060.13	6.95	15,395.35	5.86
应付利息	5,651.43	0.97	4,470.66	1.04	1,502.01	0.65	2,841.57	1.08
其他应付款	39,872.84	6.87	8,977.21	2.09	4,418.46	1.91	2,025.74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4.60	5.45	45,616.42	10.64	23,879.96	10.34	33,507.00	12.75
其他流动负债	26,633.32	4.59	22,119.28	5.16	-	-	50,000.00	19.03
合计	580,806.06	100.00	428,615.40	100.00	230,923.65	100.00	262,76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62,768.94 万元、230,923.65 万元、428,615.40 万元以及 580,806.0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31,845.29 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0 万元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50,000.00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97,691.75 万元，增幅为 85.61%，主要在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53,021.36 万元、84,086.34 万元以及 21,736.46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190.66 万元，主要

在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81,500.00 万元、105,000.00 万元、158,021.36 万元以及 225,920.68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而短期借款余额也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77,091.50	149,156.06	65,069.72	63,059.44
应付账款增长率	18.73%	129.22%	3.19%	-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0.49%	34.80%	28.18%	2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分别为 63,059.44 万元、65,069.72 万元、149,156.06 万元以及 177,091.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00%、28.18%、34.80%以及 30.49%。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及工程支出。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星河园林的合并，材料采购及工程支出有所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材料采购及工程支出有所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5,395.35 万元、16,060.13 万元、11,198.73 万元以及 14,402.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6%、6.95%、2.61%以及 2.48%。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有所下降，主要是营改增的影响使得应交营业税较 2015 年末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在于应交增值税增加 3,851.21 万元。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07.00 万元、23,879.96 万元以及 45,616.4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5%、10.34%及 10.64%，占比相对稳定。2017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1,644.60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3,971.82 万元，降幅为 30.6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期末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中长期贷款变动。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54,213.68	52.38	49,805.13	26.23	81,980.21	59.93	35,400.50	90.55
应付债券	129,179.25	43.88	129,030.42	67.95	49,573.00	36.2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13.44	0.72	2,113.44	1.11	-	-	-	-
预计负债	-	-	317.54	0.17	-	-	-	-
递延收益	8,295.95	2.82	8,003.29	4.21	5,245.53	3.83	3,692.50	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59	0.21	628.90	0.33	-	-	-	-
合计	294,413.90	100.00	189,898.73	100.00	136,798.74	100.00	39,09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93.00 万元、136,798.74 万元、189,898.73 万元以及 294,413.90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7,705.74 万元，增幅为 249.93%，其中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分别增加了 46,579.71 万元及 49,573.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53,099.99 万元，增幅为 38.82%，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增加 79,457.42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32,175.08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515.17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408.55 万元。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400.50 万元、81,980.21 万元、49,805.13 万元以及 154,213.6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5%、59.93%及、26.23%以及 52.38%。2015 及 2016 年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来补充经营所需的资金，因此长期借款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2）应付债券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573.00 万元、129,030.42 万元以及 129,179.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进行融资。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发行两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普通企业债（债券简称为 15 铁汉生态 PPN001、15 铁汉生态 PPN002），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期限为 3 年；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8 月，公司分别公开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16 铁汉 01、16 铁汉 02），共募集资金 8.00 亿元，期限为 5 年。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2,113.44 万元，其中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以及专项激励基金分别为 744.39 万元及 1,369.05 万元。

根据公司与星河园林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如星河园林各年度均能完成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至少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由星河园林支付给其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本年度根据星河园林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的实际实现金额超过承诺利润的 30%计提星河园林管理团队业绩奖励 744.39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激励范围内的职工实施激励计划。管理层激励计划是指公司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激励对象岗位系数和绩效系数，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并在

激励计划首年向激励的职工支付计提的 30%，次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2016 年度计提专项激励基金 1,369.05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3,692.50 万元、5,245.53 万元、8,003.29 万元以及 8,295.95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各期末递延收益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3.83%、4.21%、2.82%，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到当期新增政府补助以及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 日/2017年1-6 月	2016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6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次）	0.77	0.83	1.0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4%	53.44%	53.29%	5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	4.50	3.31	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76、1.62 以及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1.01、0.83 以及 0.77，指标相对稳定。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幅显著；而 BT 项目的收款较多地作为了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增速变快，流动资产增长较慢，因此 2014 年度两项指标相对较小。2015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有所上升，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2016 年度，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2%、53.29%、53.44%、59.84%。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有所增加，使得负债增幅较为显著。公司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举措，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7年6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在于本期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负债余额增幅较大，因此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4、3.31、4.50以及3.63。2016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升，其中利润总额较2015年度上涨79.78%，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也有所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9.12	13.40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31	1.22	1.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50	0.50	0.46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3、13.40、9.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0、1.22以及1.3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6、0.50以及0.50，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为稳定。2017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90、0.56和0.22。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较为积极的管理，同时由于BT类业务均在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将未结算的工程作为存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及时结算，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相对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能力和较高的运营效率。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151,965.36	28.06	151,965.36	28.92	80,759.63	24.76	50,528.94	24.70
资本公积	203,616.73	37.60	208,031.71	39.59	134,073.16	41.11	68,762.06	33.61
盈余公积	15,697.40	2.90	15,697.40	2.99	11,587.39	3.55	8,339.98	4.08
未分配利润	155,380.85	28.69	136,053.18	25.89	97,166.66	29.80	74,862.68	36.6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526,660.35	97.25	511,747.64	97.39	323,586.83	99.23	202,493.65	98.99
少数股东权益	14,878.69	2.75	13,690.22	2.61	2,520.61	0.77	2,066.81	1.01
合计	541,539.03	100.00	525,437.86	100.00	326,107.44	100.00	204,560.4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4,560.47万元、326,107.44万元、525,437.86万元，所有者权益逐期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41,539.0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50,528.94万元、80,759.63万元、151,965.36万元、151,965.36万元。公司股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68,762.06万元、134,073.16万元、208,031.71万元、203,616.73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6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减少4,414.97万元，主要在于公司本期购买环发环保剩余20%的股权所调整的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8,339.98万元、11,587.39万元、15,697.40万元以及15,697.40万元。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74,134.55	98.09	443,107.00	96.89	252,552.89	96.64	191,749.00	95.73
其他业务收入	5,348.46	1.91	14,219.29	3.11	8,774.41	3.36	8,560.27	4.27
合计	279,483.01	100.00	457,326.29	100.00	261,327.30	100.00	200,309.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生态修复业务、园林绿化业务等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生态修复	34,284.66	12.27	93,223.43	20.38	15.22
园林绿化	232,698.66	83.26	336,331.16	73.54	99.83
设计维护	5,718.74	2.05	10,088.90	2.21	17.34
污水处理及 环评咨询	4,156.95	1.49	13,552.41	2.96	306.33
其他	2,624.00	0.94	4,130.39	0.90	2,242.29
合计	279,483.01	100.00	457,326.29	100.00	75.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态修复	80,908.20	30.96	65.26	48,957.09	24.44
园林绿化	168,309.39	64.41	17.96	142,684.30	71.23
设计维护	8,598.07	3.29	0.46	8,558.66	4.27
污水处理及 环评咨询	3,335.30	1.28	-	-	-
其他	176.34	0.07	61.45	109.22	0.06
合计	261,327.30	100.00	30.46	200,309.27	100.00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生态修复业务及园林绿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90%。

2014 年度-2016 年度，来源于生态修复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57.09 万元、80,908.20 万元以及 93,223.43 万元，业务收入总额逐年递增，各期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4%、30.96%以及 20.38%。2017 年 1-6

月，来源于生态修复的业务收入为 34,28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27%。

2014 年度-2016 年度，来源于园林绿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84.30 万元、168,309.39 万元以及 336,331.16 万元，业务收入总额逐年递增；各期园林绿化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3%、64.41%以及 73.54%。2017 年 1-6 月，来源于园林绿化的业务收入为 232,69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26%。

园林绿化、生态修复以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均属于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的合计收入占比稳定，达到 9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03,459.66	97.71	322,619.46	96.36	184,034.31	96.33	132,647.31	95.91
其他业务成本	4,770.30	2.29	12,202.31	3.64	7,013.50	3.67	5,650.56	4.09
合计	208,229.96	100.00	334,821.77	100.00	191,047.81	100.00	138,297.87	100.00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逐期增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4%、73.11%及 73.21%；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为稳定，各期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生态修复	24,150.51	11.60	68,796.18	20.55	25.11
园林绿化	174,052.31	83.59	245,732.98	73.39	93.05
设计维护	5,086.20	2.44	9,743.71	2.91	41.24
污水处理及 环评咨询	2,581.83	1.24	8,090.30	2.42	360.77
其他	2,359.12	1.13	2,458.60	0.73	2,038.10
合计	208,229.96	100.00	334,821.77	100.00	75.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	54,989.25	28.78%	83.78%	29,920.57	21.63%
园林绿化	127,289.23	66.63%	23.99%	102,659.84	74.23%
设计维护	6,898.52	3.61%	22.10%	5,649.77	4.09%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1,755.83	0.92%	—	—	—
其他	114.99	0.06%	69.85%	67.70	0.05%
合计	191,047.81	100.00%	38.14%	138,29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是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90%。各期营业成本的业务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4,134.55	443,107.00	252,552.89	191,749.0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3,459.66	322,619.46	184,034.31	132,647.3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0,674.89	120,487.54	68,518.58	59,101.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8%	27.19%	27.13%	30.82%
二、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5,348.46	14,219.29	8,774.41	8,560.27
其他业务成本(万元)	4,770.30	12,202.31	7,013.50	5,650.56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578.16	2,016.98	1,760.91	2,909.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81%	14.18%	20.07%	33.99%
三、综合业务				
营业毛利(万元)	71,253.06	122,504.52	70,279.49	62,011.40
营业毛利率	25.49%	26.79%	26.89%	3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超过 9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按照业务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生态修复	10,134.16	14.22	24,427.26	19.94	25,918.95	36.88	19,036.52	30.70
园林绿化	58,646.35	82.31	90,598.17	73.95	41,020.16	58.37	40,024.46	64.54
设计维护	632.54	0.89	345.19	0.28	1,699.55	2.42	2,908.89	4.69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1,575.12	2.21	5,462.11	4.46	1,579.47	2.25	-	-
其他业务	264.88	0.37	1,671.78	1.36	61.35	0.09	41.52	0.07
合计	71,253.06	100.00	122,504.52	100.00	70,279.49	100.00	62,011.40	100.00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逐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生态修复业务及园林绿化业务。生态修复业务的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0.70%、36.88%、19.94%以及 14.22%；园林绿化业务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4.54%、58.37%、73.95%、82.31%。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生态修复业务毛利占比有所下降，园林绿化业务毛利占比有所增加，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态修复	29.56%	26.20%	32.04%	38.88%
园林绿化	25.20%	26.94%	24.37%	28.05%
设计维护	11.06%	3.42%	19.77%	33.99%
污水处理及环评咨询	37.89%	40.30%	47.36%	-
其他	10.09%	40.48%	34.79%	38.02%
营业毛利率	25.49%	26.79%	26.89%	3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96%、26.89%、26.79%、25.49%，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4 年度-2016 年度来源于生态修复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生态修复项目中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贵州遵义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海口市城镇内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第三四标段等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2,132.23	4.59	1,553.80	2.18	-	-	-	-
管理费用	33,142.31	71.38	53,078.64	74.52	29,569.25	67.29	25,646.90	69.94
财务费用	11,158.65	24.03	16,597.12	23.30	14,374.55	32.71	11,023.31	30.06
合计	46,433.19	100.00	71,229.55	100.00	43,943.80	100.00	36,670.21	100.00
合计增长率	-		62.09%		19.84%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76%	0.34%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86%	11.61%	11.32%	12.8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99%	3.63%	5.50%	5.50%
期间费用率	16.61%	15.58%	16.82%	18.31%

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逐期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1%、16.82%以及 15.58%，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273.59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较 2014 年度增加 3,922.35 万元及 3,351.2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 27,285.76 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3,509.39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16.61%，较 2016 年度变化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作为土木工程建筑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2016 年度，公司新设四大区域中心，负责拓展业务以及相关运营管理，因此将区域中心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此外，2016 年度设立的铁汉一方以及铁汉人居从事产品销售业务，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也计入销售费用。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2,132.23 万元，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在于区域中心于 2016 年四季度设立，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在区域中心成立后开始核算。

（2）管理费用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46.89 万元、29,569.27 万元及 53,078.64 万元，逐期增加。其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为公司管理费用的

主要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50%。2017 年度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33,142.31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922.38 万元，增幅为 15.29%，主要在于研发支出的增加。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3,509.39 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使得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18,111.39 万元。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3,061.86 万元、-1,263.50 万元以及 -4,694.45 万元，主要在于根据经营成果，公司将未能达到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应期权数量予以注销。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23.31 万元、14,374.55 万元、16,597.12 万元以及 11,158.65 万元。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融资有所增加，相应利息支出逐年上升。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度，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此外，由于公司当年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BT 项目融资业务回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

4、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因此 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为 965.75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6.27 万元、999.82 万元以及 4,452.52 万元，逐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 447.21 万元。本期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为 0，主要是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3.33 万元、245.08 万元、644.26 万元以及 33.7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399.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存在未决诉讼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317.54 万元。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8	279.15	104.07	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965.75	4,056.88	886.59	32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18	-527.76	-235.92	-246.69
小 计	1,379.21	3,808.27	754.74	148.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 所得税	215.00	641.51	148.56	34.9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04.82	137.42	59.54	59.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 润	1,059.39	3,029.33	546.64	53.8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22%、1.79%、5.80%、3.93%，占比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4,602.88	-62,744.79	-5,690.02	-24,176.35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8.59	-102,306.22	-87,222.57	-35,6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33.18	176,044.56	135,009.75	65,971.71
汇率变动的影响	-0.00	0.01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7.47	10,993.57	42,097.16	6,125.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69.85	287,384.21	213,401.88	112,77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68	5,473.22	6,734.37	5,3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21.53	292,857.44	220,136.25	118,0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65.76	218,620.51	151,893.57	85,5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3.96	69,150.66	48,939.88	39,8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3.34	17,549.39	12,191.31	7,15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5.59	50,281.66	12,801.52	9,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18.65	355,602.22	225,826.27	142,2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88	-62,744.79	-5,690.02	-24,176.35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提供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中支付的工程材料和人工费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及收回投标或履约保证金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经营管理支出、捐献与赞助支出等。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6.35 万元、-5,690.02 万元、-62,744.79 万元以及 14,602.8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金额相应增加，工程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主要承接园林工程业务，特别是市政园林业务，因其周期长、规模大，公司前期垫资金额较多且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资金结算期较长。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200,309.2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457,326.29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51.10%；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79,48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4%。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而发包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公司的完工进度，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投入，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8,486.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收到工程款项金额有所增加；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7,054.77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37,480.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进行工程项目投标，2016 年度公司进行投标的项目的金额较大，相应的保证金也有所增加；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经营管理支出也有所增加。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0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398.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项目工程款有所增加，因此本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使得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547.95	52,898.97	30,410.14	24,35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02	4,778.11	984.17	66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0.63	3,851.58	2,935.07	2,414.11
无形资产摊销	900.35	685.74	43.51	3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91	1,350.45	786.75	5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15	-104.07	-7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70.53	18,030.15	15,053.46	11,62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1.35	-13,473.14	-13,206.41	-10,33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38	-165.94	-1,596.12	2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	628.9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0.72	-117,134.36	-35,244.13	-46,74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70.88	-96,917.01	-10,568.66	-48,11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53.83	87,377.81	6,079.77	38,131.81
其他	-	-4,376.91	-1,263.50	3,0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88	-62,744.79	-5,690.02	-24,176.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48,534.94 万元、36,100.16 万元、115,643.76 万元以及 11,945.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及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也适当增加了园林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储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逐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在于应收账款、不属于投资活动而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增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年扩张，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增加，应收款项相应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7.34	5,000.00	5,620.45	4,46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8	528.84	374.85	327.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2.93	42,739.80	35,720.32	22,15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9.55	48,268.64	41,715.62	26,95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4.07	35,470.88	24,434.97	6,89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1.16	17,377.25	6,560.00	3,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234.60	7,776.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72.91	78,492.12	90,166.24	51,79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8.14	150,574.86	128,938.18	62,62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8.59	-102,306.22	-87,222.57	-35,670.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70.32 万元、-87,222.57 万元、-102,306.22 万元以及-71,978.59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现金，以及支付了较大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的投资支出。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51,552.25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置深圳建安大厦写字楼、收购广州环发支付部分现金。此外，公司开展 BT 项目支付前期征地款、拆迁费用等前期费用的金额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83.65 万元，一方面在于 2016 年度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部分现金；另一方面在于公司收购星河园林、北京盖雅、山艺园林、周口锦源等子公司以及新增对联营企业浙商铁汉、江西江汉、幸福天下投资支付部分现金。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17,302.59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开展 PPP 业务规模扩大，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 PPP 项目投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	88,186.61	96,608.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82	5,486.6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945.68	204,068.12	186,512.00	13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196.00	49,55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6	719.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30.67	372,170.10	332,670.00	18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09.64	171,381.46	176,036.33	101,70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17.95	23,504.34	20,832.43	13,24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	1,239.74	791.50	5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7.49	196,125.54	197,660.25	115,5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33.18	176,044.56	135,009.75	65,971.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1,500.00 万元、332,670.00 万元、372,170.10 万元以及 254,030.67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528.29 万元、197,660.25 万元、1,239.74 万元以及 109,297.49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71.71 万元、135,009.75 万元、176,044.56 万元、144,733.18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正处于扩张期，对资金的需要较大，因此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9,038.04 万元，增幅为 104.65%，主要在于 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投资

款 96,608.00 万元，同时债务融资有所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1,034.81 万元，增幅为 30.39%。2016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4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82,55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及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公开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96.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733.18 万元。公司本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筹资，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9,945.68 万元、91,609.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及债券融资。为实现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目标，未来公司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本次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则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外，报告期内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股权收购、对外增资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资产购买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1、股权收购、对外增资等重大资本性支出

（1）2014 年度，公司向潍坊棕铁增资 2,500.00 万元；新增对横琴花木的投资 1,440.00 万元。

（2）2015 年度，公司新增对深汕生态的投资 4,56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广州环发 80%股权。

（3）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发行 39,348,080 股份支付对价 67,600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80%，以现金支付对价 16,900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20%，收购

星河园林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公司收购并增资山艺园林。公司以人民币 3,849.30 万元受让熊圣洲、邱公银所持山艺园林 63%的股权，并进一步以货币资金 5,193.50 万元向山艺园林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山艺园林 80%股权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公司向北京盖雅增资人民币 4,083.34 万元，最终增资至 8,166.6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北京盖雅 70%股权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公司向周口锦源支付现金 661.52 万元以收购其 72.00%的股权。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对浙商铁汉、江西江汉以及幸福天下的投资 9,801.00 万元、490.00 万元、7,046.25 万元。

(4)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对招华基金、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分别为 2,500.00 万元以及 2,2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公司以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收购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已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司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剩余 20%的股权，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资产购买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公司购置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办公房产，计入在建工程进行核算。截至 2016 年末，该项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397.5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以 23,300 万元的总价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G03603-0047 宗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3,300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将继续承接 PPP 项

目。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 PPP 项目也属于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来进行员工激励。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结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以及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在等待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股票期权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拟向总人数为 228 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891.7 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02.7 万份，按 10%：20%：30%：40%的比例分 4 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 89 万份，按 30%：30%：40%的比例分 3 次行权。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变更为 22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2.7 万份变更为 798.7 万份。

基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3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63 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31.55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8.0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33.5 万股）。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 万份）的 10% 计 119.805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8.2450 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 16,523.58 万元。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67 元。

基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5,805,8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23.63 元调整为 14.7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67 元调整到 12.86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1.745 万股调整为 1,938.79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078.2450 万股调整为 1,725.192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 万股调整为 213.6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383.376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64.08 万份予以注销。

基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289,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基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影响，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69,198,7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596,268 股。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4.71 元调整到 9.74 元，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2.86 元调整到 8.51 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491.336 万股调整为 2,237.004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341.816 万股调整为 2,012.724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49.52 万股调整为 224.28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862.60 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96.12 万份由于公司未能达到 2015 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2015 年度，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225 人中 39 人离职，离职人员将减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136.08 万份。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未能达到 2016 年度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指标而不可行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1,897.7112万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211.464万份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7年6月19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2017 年度股票期权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88人，授予价格为12.90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

六、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及期后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涉及的诉讼如下：

（一）发行人因未能收回黄荆山北麓采石场 6 号塘口生态修复工程的部分工程款项合计 667,493.83 元对黄石人防办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14 日，关于发行人诉黄石人防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第[2016]鄂 0203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石人防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667,493.83 元。黄石人防办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7月14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6]鄂02民终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公司子公司环发环保因未能收回兴华电镀厂施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工程款项合计1,458,705.00元,2016年3月对兴华电镀厂提起诉讼。2017年2月13日，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环发环保因与兴华电镀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第(2016)粤0184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华电镀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环发环保咨询费50,000元及逾期利息，环发环保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兴华电镀厂工程款260万元。2017年2月27日，环发环保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6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粤01民终5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华电镀厂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咨询费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给环发环保。

(三)公司子公司环发环保于2016年4月收到东方锆业的起诉。东方锆业就废气治理工程从完工试调至试运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与使用安全等问题对环发环保提起诉讼，要求环发环保退还6台油炉废气治理工程的工程款2,118,000.00元及10台电炉废气治理工程款1,375,000元，并赔偿上述工程合同总额10%违约金575,435.00元。环发环保对其提出反诉，诉东方锆业以各种理由拒绝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拒绝支付余下工程款项261,349.00元，要求东方锆业支付剩余工程款261,349.00元并赔偿违约金1,059,469.00元。2016年11月22日，关于东方锆业因与发行人子公司环发环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5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3年5月1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环发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方锆业违约金575,435元。2017年1月3日，东方锆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6月19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5民终347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当事人东方锆业及环发环保一致同意自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双方基于6台油炉和10台电炉的废气治理工程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附件》等与此相关的文件涉及到的全部权利义务皆已终

止，全部争议及纠纷即告终结；尚未履行的部分停止履行。双方不得再要求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以及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的责任。

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经对尚未了结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办公地点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4日